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夏至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夏至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夏至國（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且均得易科罰金，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01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02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
03 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
05 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7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犯罪
08 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本院審核認
09 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固經
10 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1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然
11 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受刑
12 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應予併罰，本院自可更定
13 應執行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是本院定應執行
14 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15 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宣告刑總和，復應受內部界限
16 之拘束，即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
17 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
18 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即附表編號3）
19 總和範圍即1年2月內定應執行刑。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
20 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
21 與罪質均為毒品犯罪，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
22 及空間密接程度、動機、情節、所生危害輕重、所犯數罪反
23 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
24 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末以，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且有內部界
27 線拘束法院，又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28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9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30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鄭羽恩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